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1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2
八、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35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5
十、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37
十二、 结论意见.....	39
附件一：认证证书.....	41
附件二：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清单.....	43
附件三：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的自有专利.....	44
附件四：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向标的公司许可的协议及专利.....	46
附件五：借款合同.....	56

引 言

致：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海天股份拟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包括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100%股权与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的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 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天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海天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海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海天有限	指	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海天股份的前身
海天光伏	指	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海天股份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实际收购方
交易对方	指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均为Heraeus Holding GmbH旗下企业
标的公司、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指	包括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贺利氏中国、HCI	指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eraeu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HMSL	指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贺利氏光伏、HPTS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科技、HPRD	指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PSL	指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贺利氏光伏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贺利氏光伏 100%股权及贺利氏中国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光伏科技 100%股权、HPSL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天股份拟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包括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 100%股权与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光伏科技 100%股权以及 HMSL 持有的 HPSSL100%股权
德国贺利氏集团、HH	指	Heraeus Holding GmbH
HBV	指	Heraeus Beteiligungsverwaltungsg Esellschaft MBH，系贺利氏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贺利氏亚太	指	贺利氏亚太控股有限公司（Heraeus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系贺利氏中国的母公司
HPMC	指	Heraeus Precious Metal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HPMG	指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GmbH & Co. KG
HMTS	指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Shanghai Limited）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天股份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海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即费功全先生
交易协议 1	指	公司与贺利氏中国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ND LOAN ASSIGNMENT AGREEMENT》
交易协议 2	指	公司与 HMSL 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交易协议	指	交易协议 1 和交易协议 2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并于交割日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水晶项目	指	玻璃粉搬迁项目，预估总资本性支出投资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10 万元用于建设，人民币 160 万元用于采购外部设备，以及人民币 560 万元用于从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德国贺利氏集团成员处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2024 年度、2023 年度模拟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5CDAA6B0005）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051 号）
《专利调查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专利调查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Asia Practice LLC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 https://pro.tianyancha.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意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海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交易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及海天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100%股权和光伏科技100%股权、HMSL持有的HPSL100%股权及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5.02亿元（含债权），最终的购买对价将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贺利氏中国和HMSL。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 100%股权和光伏科技100%股权、HMSL 持有的 HPSL100%股权及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分为股权对价与债权对价。

股权对价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按照市场原则协商而定。本次交

易的基础价格为人民币 5.02 亿元，最终的购买对价将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

本次交易的股权在交割日的购买价格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1) 固定金额人民币 5.02 亿元，作为标的公司在无现金无债务基础上的企业价值；

2) 加上交割日现金；

3) 减去交割日财务负债（交割日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账面金额）；

4) 加上净贸易运营资本调整额（交割日净贸易运营资本减净贸易运营资本目标）；

5) 减去交割日水晶项目未结算应付款项；

6) 加上现金损失金额（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

债权对价为上述公式中的 3) 交割日财务负债账面金额。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根据调价公式模拟测算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且假设期后增资完成并已清偿关联方借款，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3,385.73 万元，其中：股权交易价格为 33,385.73 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为 0 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海天股份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5.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1) 交易协议 1:

1) 关于 HPSL 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0% 的出售和购买，海天股份与 HPSL 的股东已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并且该协议已生效；

2) 本次交易应已由海天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适用法律的要求批准；

3) 自交易协议 1 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出售股权上无任何权利负担、未被司法冻结，且贺利氏中国为出售股权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所有人；不应存在赋予任何人权利要求发行、转让贺利氏光伏、光伏科技的任何股权或在贺利氏光伏、光伏科技的任何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的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承诺。

(2) 交易协议 2:

1) 本次交易应已由海天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适用法律的要求批准；

2) 对贺利氏光伏及光伏科技全部股权的出售和购买已根据交易协议 1 完成交割；

3) 有关交易的 ODI 批准已取得；

4) 自交易协议 2 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出售股份上无任何权利负担、未被司法冻结，且 HMSL 为出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所有人；不应存在赋予任何人权利要求发行、转让 HPSL 的任何股份或在 HPSL 的任何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的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承诺。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资产净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4. 12. 31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资产相 关指标与交 易对价孰高 值	占比
资产总额	38,822.27	661,242.48	33,385.73	38,822.27	5.87%
资产净额	29,354.48	298,063.57	33,385.73	33,385.73	11.20%
营业收入	175,445.37	151,860.99	33,385.73	175,445.37	115.53%

注 1：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且贺利氏光伏与光伏科技的增资事项已完成并已清偿关联方债务，根据模拟测算，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的交易价格为 33,385.73 万元；

注 2：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为示意性金额，系模拟卖方已按交易协议约定完成对标的资金进行增资后的资产净额。

按照上述数据，2024 年度，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海天股份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关主体的调查表、海天股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交易协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海天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此外，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14374300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天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注册资本	46,1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天股份前 200 名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天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253,519,900	54.90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73,200	3.63
3	费伟	8,554,696	1.85
4	任娟	6,477,264	1.40
5	费功全	4,769,812	1.03
6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0.96
7	真学霸文化传媒（成都）有限公司	2,605,121	0.56
8	李勇	2,126,576	0.46
9	高兵	1,360,000	0.29
10	刘力佳	1,348,432	0.29
合计		301,975,001	65.37

2. 历史沿革

根据海天股份的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海天股份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3 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海天有限系由海天投资于 2008 年 3 月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

公司名称为“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天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8 日，海天投资签署《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天有限由海天投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为：首期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 3 日缴纳；剩余 4,000 万元以货币（500 万元）和实物（3,500 万元）出资，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前缴纳。

2008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 0013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天投资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三和会验（2008）033 号”《验资报告》，对海天有限（筹）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海天有限（筹）已收到海天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3 月 7 日，海天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相关工商登记，取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14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3CDA6011-1”《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海天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4,149,317.1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22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天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4]SC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海天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25,584,461.88 元。

2014 年 1 月 18 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海天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海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 月 18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3CDA6011-2”《验资报告》，对海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000000043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0,000	93.46
2	费伟	320	2.99
3	高林	200	1.87
4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0	0.93
5	李勇	80	0.75
合计		10,700	1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9年6月19日，海天股份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2021年3月2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A股股本31,200万股，其中7,800万股于2021年3月2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天股份”，证券代码“603759”。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天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实际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 海天光伏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EBGROX3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天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506 号 1 栋 1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天光伏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天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天股份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2. 海天股份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海天光伏系由海天股份于 2025 年 2 月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设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天光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贺利氏中国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94221583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利氏中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 号第二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UWE ENDRUSCHAT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受母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

	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五）承接外国公司、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七）向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八）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元器件、原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九）向关联公司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贺利氏中国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利氏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贺利氏亚太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HMSL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HMS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Block 5014, Ang Mo Kio Avenue 5, #07-01 TechPlace II , Singapore 569881

已发行股本	961,700 股（每股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9 月 7 日
主营业务	制造非绝缘电线（例如电子元件电线、键合丝）（25941）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HMSL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1	HBV	961,70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0
合计		961,700 股（每股 100 美元）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利氏中国为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MSL 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天股份与贺利氏中国签署了交易协议 1，对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股权的出售和购买、购买价格、偿还公司间贷款、交割条件、交割、双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与卖方集团间的协议、保险、赔偿和责任限制、终止、保密、公告和新闻稿、费用和税款、不可抗力、通知、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逾期利息、买方子公司的加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同日，海天股份与 HMSL 签署了交易协议 2，对 HPSSL 股权的出售和购买、购买价格、交割条件、交割、双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与卖方集团间的协议、保险、赔偿和责任限制、终止、保密、公告和新闻稿、费用和税款、不可抗力、通知、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逾期利息、买方子公司的加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协议的内容与形式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交易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将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

就后全部条款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海天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天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海天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6 日，海天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6 日，海天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向四川省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向四川省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4. 本次交易价款向境外汇出尚需完成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
5.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贺利氏光伏 100%股权及贺利氏中国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光伏科技 100%股权、HPSL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贺利氏光伏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EFCB7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利氏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99 号 12 幢 1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

	售；金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根据贺利氏光伏提供的公司章程、贺利氏中国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利氏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利氏中国	23,500	23,500	100
合计		23,500	23,500	100

2. 光伏科技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F2NR8G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99 号 12 幢 4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伏科技、电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

	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光伏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贺利氏中国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利氏中国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3. HPSL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HPSL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已发行股本	9,078,193 股（每股 1 美元）
注册地址	9 Tuas Avenue 5 Singapore (639335)
注册号	202123025W
主要经营活动	制造其他电子部件和电路板 N. E. C. (26129)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HPSL 的已发行股本为 9,078,193 股（每股 1 美元），已全部缴清，HPS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1	HMSL	9,078,193 股（每股 1 美元）	100
合计		9,078,193 股（每股 1 美元）	100

（二） 历史沿革

1. 贺利氏光伏

（1） 2021 年 4 月，贺利氏光伏设立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2202103240010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贺利氏光伏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系由贺利氏中国出资设立。

2021 年 4 月 15 日，贺利氏中国签署《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由贺利氏中国出资设立贺利氏光伏，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2021 年 4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EFCB7C 的《营业执照》。

贺利氏光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利氏中国	3,500	货币	100
合计		3,500	—	100

（2） 2025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中国作出股东决定，贺利氏光伏注册资本增加

至 2.3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由贺利氏中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贺利氏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利氏中国	23,500	货币	100
合计		23,500	—	100

2. 光伏科技

（1） 2021 年 8 月，光伏科技设立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2202107020008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光伏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系由贺利氏中国出资设立。

2021 年 8 月 10 日，贺利氏中国签署《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由贺利氏中国出资设立光伏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GEFCB7C 的《营业执照》。

光伏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利氏中国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2) 2025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光伏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1.3 亿元由贺利氏中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光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利氏中国	15,0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0	—	100

3. HPSL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HPSL 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HPSL 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向 HMSL 配售一（1）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份；

(2) HPSL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HMSL 配售四百零七万八千一百九十二（4,078,192）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份；

(3) HPSL 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 HMSL 配售五百万（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份。

（三） 业务

1. 主营业务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导电浆料研发及产业化。

2. 业务资质

根据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取得了如下的业务资质备案和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主体
1	贺利氏光伏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1119409MB	—	至2099年12月31日	莘庄海关
2	贺利氏光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4年5月24日	至2029年5月23日	—
3	光伏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1119409Q8	—	至2099年12月31日	莘庄海关
4	光伏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569	2023年11月15日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处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

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说明及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经核查，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租赁厂房的产权所有人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作为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租赁厂房的排水许可证的申报主体，尚未根据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生产过程中排水实际情况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根据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有义务保证在原有排水许可证容量范围内根据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实际需求更新或扩展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因此给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鉴于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已向租赁厂房产权所有人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提出尽快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的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光华塑胶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的相关工作。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HPSL 已取得在新加坡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执照、许可和批准。

（四） 主要资产

1. 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形。

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或房屋。

(2) 承租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动产登记证明，标的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上海新 光华塑 胶有限 公司	贺利氏光 伏、光伏 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 路 3699 号 5 号楼 (产证标识 12 幢)、6 号楼(产 证标识 1 幢)	7,680.39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	5 号楼：办 公、研发；6 号楼：生产、 研发、办公	是
2	JTC Corpor ation	HPSL	9 Tuas Avenue 5 Singapore 639335	4,317.13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太阳能正面银 浆料的生产与 研发	—

3.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 HH 出具的《商标许可同意书》，HH 同意标的公司作为德国贺利氏集团的控股公司对相关商标的使用行为，及标的公司在交易协议交割发生之前对相关商标的持续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的德国贺利氏集团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和 HH 出具的《商标许可同意书》，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

人同意标的公司自交易协议 1 约定的交割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i)标的公司任何现有及新增的光伏银浆产品；(ii)标的公司的公司名称或商号；及(iii)heraeus-photovoltaics.cn 的域名和贺利氏光伏微信公众号上非独占的、不可再许可的、免费使用上述商标的权利。

4. 专利权及专利许可使用

根据《专利调查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专利权证书、交易协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中的贺利氏光伏和 HPSL 名下不存在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光伏科技拥有 17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该等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担保及权属纠纷的情况，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之间曾签订系列许可协议，将涉及光伏银浆业务的专利权在光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范围内，永久、唯一、排他、全球范围地许可标的公司使用，根据《专利调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除光伏科技授权贺利氏光伏使用 10 项光伏科技的自有专利外，标的公司被其他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许可使用 85 项前述关联公司单独所有/共同共有专利，该等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担保及权属纠纷的情况。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专利许可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交易协议 1 的约定，就前述专利中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单独所有/共同共有的专利，其合法所有人将配合将其对该等专利拥有的专利权转让给标的公司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伏科技已按照交易协议 1 中的安排，分别与前述专利所有人 HPMC、HPMG 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根据《专利调查报告》，HPMC 及 HPMG 向光伏科技转让前述专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 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曾与外部其他方签订系列专利许可协议，将各自涉及光伏银浆业务的部分专利权相互许可，供对方使用。标的公司通过前述专利许可协议及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之内部许可，使用前述外部其他方的许可专利。根据《专利调查报告》，贺利氏光伏与光伏科技承继前述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与外部其他方签订的系列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域名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科技、HPSL 未拥有域名，贺利氏光伏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期限
1	贺利氏光伏	heraeus- photovoltaics.cn	沪ICP备 2024091534号-1	2024.9.3—

(五)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贺利氏光伏提供的银行授信及对应担保合同、贺利氏光伏的征信报告及光伏科技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对应担保合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六)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法务人员、登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贺利氏光伏和光伏科技的说明、《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以及贺利氏光伏、光伏科技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

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实际控制人费功全的承诺

“1、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将有助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贺利氏光伏、光伏科技、HPSL 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

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业务介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和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1）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2）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支持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发行人，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4、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实际控制人费功全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保证，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1项、第2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经发行人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拟购买贺利氏中国对贺利氏光伏享有的债权，交易协议1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需要转让的债权做出了约定，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债权的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债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海天股份的说明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天股份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海天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及核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审计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根据交易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海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评估报告》及海天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根据交易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工商档案、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

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同时交易协议 1 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需要转让的债权做出了约定，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债权的交割，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海天股份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海天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

根据海天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及说明，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海天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海天股份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海天股份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海天股份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3. 公司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本次交易的保密义务。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海天股份说明，海天股份将在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海天股份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类型	机构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	91310000100019382F
法律顾问	本所	31510000G51521873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91110101592354581W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	91110108100024499T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行的查询，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卢 勇

李 瑾

单位负责人：_____

卢 勇

年 月 日

附件一：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依据	适用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贺利氏光伏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编号： CN23/00005650）	ISO 45001:2018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 日
2	贺利氏光伏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编号： CN23/00005650.01）	ISO 45001:2018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 日
3	贺利氏光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CN23/00005649）	ISO 14001:2015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 日
4	贺利氏光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CN23/00005649.01）	ISO 14001:2015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 日
5	贺利氏光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编号： CN23/00000049）	ISO 9001:2015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和生产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日

6	贺利氏光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编号： CN23/00000049.01）	ISO 9001:2015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和生 产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日
7	光伏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编号： CN23/00005650.02）	ISO 45001:2018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开发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 日
8	光伏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编号： CN23/00005649.02）	ISO 14001:2015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开发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 日
9	光伏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编号： CN23/00000049.02）	ISO 9001:2015	太阳能导电银浆的设计	通标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日

附件二：标的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G641357	HH	01 类 化学原料	2024-12-10 至 2034-12-10
2	Heraeus	51003081	HH	02 颜料油漆	2021-08-28 至 2031-08-27
3		940119	HH	01 类 化学原料	2017-02-07 至 2027-02-06
4	贺利氏	50999638	HH	02 颜料油漆	2021-07-07 至 2031-07-06
5	Heraeus	T9810073I	HH	01 Chemical products	2018-10-06 至 2028-10-06
6	Heraeus	T9810076C	HH	02 Coatings	2018-10-06 至 2028-10-06

附件三：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的自有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光伏科技	低银导电浆料	201410010054.6	发明	2014年1月9日	2017年10月24日
2	光伏科技	手动式的碾粉按压器	202320459449.9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7月18日
3	光伏科技	浆料刮板	202320452234.4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8月11日
4	光伏科技	浆料铲刀	202320458165.8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7月14日
5	光伏科技	浆料刮板	202320452272.X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6月16日
6	光伏科技	绑扎带	202320452248.6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6月23日
7	光伏科技	筛料装置	202320477399.7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8月18日
8	光伏科技	电池硅片清洗设备	202222024787.8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2023年2月3日
9	光伏科技	烧结设备及光伏电池片制备装置	202220572110.5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8月2日

10	光伏科技	用于丝网印刷的浆料铲刀	202220321435.6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7月15日
11	光伏科技	用于丝网印刷的浆料铲刀	202220321443.0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7月19日
12	光伏科技	刻蚀硅片用保持装置以及刻蚀硅片用系统	202220325345.4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7月19日
13	光伏科技	浆料粘度测量装置	202220242390.3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7月19日
14	光伏科技	扫描电镜样品台	202220244436.5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9月2日
15	光伏科技	扫描电镜样品台	202220227056.0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8月2日
16	光伏科技	用于浆料印刷的刮胶	202220167416.2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17	光伏科技	用于丝网印刷的网版结构	202022379216.7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8月10日

附件四：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与标的公司许可的协议及专利

（一）许可协议

序号	协议/文件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权利取得方式	所涉专利	生效日期	许可费用
1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HPMC	HMTS	在光伏产品的生产 和使用范围内，永 久、唯一、排他、 全球范围的许可， 可以再许可而无需 许可方同意	见本附件之“（ 二）专利情况”	2019年12月1日	350万欧元
2	License Agreement/ 许可协议	HMTS	HPRD	在光伏产品的生产 和使用范围内，永 久、唯一、排他、 全球范围的许可， 可以再许可而无需 许可方同意	见本附件之“（ 二）专利情况”	2021年12月1日	2,112.248156万人民币

3	License Agreement/ 许可协议	HPRD	HPTS、HMTS	在光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范围内，永久、非排他、全球范围的许可，被许可方无权再许可或转许可	见本附件之“（二）专利情况”	2021年12月1日	被许可方基于其销售许可产品所获得的第三方销售额向许可方支付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比例的许可费。生效后每六个月确定适用的许可费
4	License Agreement	HPRD	HPSL	在光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范围内，永久、非排他、全球范围的许可，被许可方无权再许可或转许可	见本附件之“（二）专利情况”	2021年12月1日	被许可方基于其销售许可产品所获得的第三方销售额向许可方支付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比例的许可费。生效后每六个月确定适用的许可费
5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o the License	HPRD	HPTS	在光伏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范围内，永久、非排他、全球范围的许可，被许	见“附件三：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的自有专利”之表格内第1项、	2022年7月31日	被许可方基于其销售许可产品所获得的第三方销售额向许可方支付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比例的许可

	Agreement/ 许可协议之 补充协议			可方无权再许可或 转许可	第9至17项专利		费。生效后每六个月确定 适用的许可费
--	-----------------------------	--	--	-----------------	----------	--	-----------------------

(二) 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中文)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HPMC	含卤化物糊、太阳能电池前驱体、用于制备太阳能电池之方法、太阳能电池、包含至少两种太阳能电池之模组及微粒硅酸铅玻璃之用途	中国台湾地区	TW106109548	2017年3月22日
2	HPMC	太阳能电池浆料中的包含钨和铅的玻璃	德国	DE602014029785. 4	2014年2月26日
3	HPMC	太阳能电池浆料中的包含钨和铅的玻璃	中国	CN201510087432. 5	2015年2月25日
4	HPMC	于太阳能电池膏中包含钨与铅之玻璃	中国台湾地区	TW104105409	2015年2月16日
5	HPMC	用于导电胶组合物之含钨玻璃料	中国台湾地区	TW104105418	2015年2月16日
6	HPMC	铅-碲无机反应体系	中国	CN201510021651. 3	2015年1月16日
7	HPMC	铅-碲无机反应体系	韩国	KR1020150008185	2015年1月16日
8	HPMC	铅-碲无机反应系统	中国台湾地区	TW104101218	2015年1月14日

9	HPMC	铅-碲无机反应体系	美国	US15/455234	2014年12月29日
10	HPMC	具有改进的粘着性能的铅-铋-碲-硅酸盐无机反应体系	德国	DE602015030590.6	2015年1月16日
11	HPMC	具有改进的粘着性能的铅-铋-碲-硅酸盐无机反应体系	中国	CN201510020361.7	2015年1月15日
12	HPMC	具有改进的粘着性能的铅-铋-碲-硅酸盐无机反应体系	日本	JP2015001712	2015年1月7日
13	HPMC	具有改进的粘着性能的铅-铋-碲-硅酸盐无机反应体系	韩国	KR1020150008186	2015年1月16日
14	HPMC	具有改良黏著性质之铅-铋-碲-硅酸盐无机反应系统	中国台湾地区	TW104101217	2015年1月14日
15	HPMC	具有改进的粘着性能的铅-铋-碲-硅酸盐无机反应体系	美国	US14/592383	2015年1月8日
16	HPMC	银太阳能电池触点	中国	CN201280054589.2	2012年9月5日
17	HPMC	银太阳能电池触点	韩国	KR1020147009320	2012年9月5日
18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中国	CN201380059356.6	2013年9月19日

19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日本	JP2014538443	2013年9月19日
20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韩国	KR1020157010976	2013年9月19日
21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中国	CN201380059833. 9	2013年9月6日
22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日本	JP2014536746	2013年9月6日
23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德国	DE602013073861. 0	2013年9月19日
24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中国	CN201380059304. 9	2013年9月19日
25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日本	JP2014538442	2013年9月19日
26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中国	CN201810801356. 3	2013年9月19日
27	HPMC	低金属含量导电浆料组成物	中国	CN201310190216. 4	2013年5月21日
28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日本	JP2013107380	2013年5月21日
29	HPMC	导电性膏以及太阳能电池	中国台湾地区	TW102117946	2013年5月21日
30	HPMC	太阳能电池用无铅导电性糊组合物	中国	CN201280047886. 4	2012年7月27日
31	HPMC	太阳能电池用无铅导电性糊组合物	日本	JP2013536024	2012年7月27日
32	HPMC	太阳能电池用无铅导电性糊组合物	中国台湾地区	TW101129358	2012年8月14日
33	HPMC	含有金属添加剂的太阳能电池金属化	中国	CN201180063064. 0	2011年10月27日
34	HPMC	含有金属添加剂的太阳能电池金属化	日本	JP2013536796	2011年10月27日

35	HPMC	含有金属添加剂的太阳能电池金属化	韩国	KR1020137013529	2011年10月27日
36	HPMC	含有金属添加剂的太阳能电池金属化	美国	US13/881395	2011年10月27日
37	HPMC	单组分、低温固化型聚合物组合物及相关方法	中国	CN201180058510.9	2011年9月28日
38	HPMC	单组分、低温固化型聚合物组合物及相关方法	日本	JP2013532833	2011年9月28日
39	HPMC	单组分、低温固化型聚合物组合物及相关方法	韩国	KR1020137011465	2011年9月28日
40	HPMC	单组分、低温固化型聚合物组合物及相关方法	美国	US13/877713	2011年9月28日
41	HPMC	太阳能电池用电极糊料组合物	中国	CN201080041275.X	2010年9月2日
42	HPMC	太阳能电池用电极糊料组合物	美国	US13/395814	2010年9月2日
43	HPMC	太阳能电池用电极糊料组合物	日本	JP2009217945	2009年9月18日
44	HPMC	太阳能电池用电极糊料组合物	中国台湾地区	TW099130646	2010年9月10日
45	HDE (Renamed: HPMG)	导电性组合物作为导电性粘着剂的用途	中国	CN201580064120.0	2015年11月26日
46	HDE (Renamed: HPMG)	导电性组合物作为导电性黏著剂以用于机械及电 连接电导体与太阳能电池之电触点的用途	中国台湾地区	TW105100849	2016年1月12日
47	HDE (Renamed: HPMG)	包含氧化物添加剂的导电浆料	美国	US15/556270	2016年3月23日

48	HDE (Renamed: HPMG)	太阳能电池应用中的具有由卤素和氧组成的阴离子的盐的导电浆料	德国	DE602013047666. 7 ¹	2013年10月11日
49	HDE (Renamed: HP MG)	太阳能电池应用中的具有由卤素和氧组成的阴离子的盐的导电浆料	美国	US14/050520	2013年10月10日
50	HDE (Renamed: HPMG)	由高欧姆晶片和含卤素的浆料生产的太阳能电池	德国	DE602013014594. 6 ²	2013年10月11日
51	HDE (Renamed: HPMG)	由高欧姆晶片和含卤素的浆料生产的太阳能电池	美国	US14/050479	2013年10月10日
52	HDE (Renamed: HPMG)	用于制备n型太阳能电池的二元玻璃料	中国	CN201380073818. X	2013年12月23日
53	HPMG	厚膜导电组合物及其用途	中国	CN201210448218. 4	2012年11月9日

¹ 根据《专利调查报告》及交易协议 1 的约定，HPMG 曾决定通过不缴纳年费的方式放弃该项专利，但截至《专利调查报告》出具日，该专利尚未完全失效，可以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之前通过补缴年费及滞纳金（如有）的方式恢复权利，经协商，将由 HCI 或 HCI 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如有）的方式来维持该项专利的有效性。

² 根据《专利调查报告》及交易协议 1 的约定，HPMG 曾决定通过不缴纳年费的方式放弃该项专利，但截至《专利调查报告》出具日，该专利尚未完全失效，可以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之前通过补缴年费及滞纳金（如有）的方式恢复权利，经协商，将由 HCI 或 HCI 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如有）的方式来维持该项专利的有效性。

54	HDE (Renamed: HPMG)	厚膜导电组合物及其用途	日本	JP2012247937	2012年11月9日
55	HPMG	厚膜导电组合物及其用途	中国台湾地区	TW101141426	2012年11月7日
56	HDE (Renamed: HPMG)	厚膜导电组合物及其用途	美国	US13/672463	2012年11月8日
57	HDE (Renamed: HPMG)	太阳能发电模块、电气配件	德国	DE402017203508. 5	2017年10月27日
58	HDE (Renamed: HPMG)	条纹状太阳能电池连接器	中国	CN201830182847. 5	2018年4月27日
59	HDE (Renamed: HPMG)	太阳能发电模块、电气配件	英国	GB90052492240001	2017年10月27日
60	HDE (Renamed: HPMG)	太阳能发电模块、电气配件	英国	GB90052492240002	2017年10月27日
61	HDE (Renamed: HPMG)	条纹状太阳能电池连接器	美国	US29/645327	2017年10月27日
62	HDE (Renamed: HPMG)	太阳能发电模块、电气配件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0052492240001	2017年10月27日

63	HDE (Renamed: HPMG)	太阳能发电模块、电气配件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0052492240002	2017年10月27日
64	FUSION ³ ;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德国	DE602010057502	2010年10月20日
65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法国	EP2010188126	2010年10月20日
66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英国	EP2010188126	2010年10月20日
67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加拿大	CA2718207	2010年10月22日
68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日本	JP2009247221	2009年10月28日
69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韩国	KR1020100105360	2010年10月27日
70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中国台湾地区	TW099136641	2010年10月27日
71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美国	US12/925344	2010年10月20日
72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德国	DE602010047453	2010年10月20日
73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法国	EP2010188127	2010年10月20日
74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英国	EP2010188127	2010年10月20日
75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意大利	EP2010188127	2010年10月20日
76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荷兰	EP2010188127	2010年10月20日

³ 根据《专利调查报告》，FUSION 指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 Ltd.（中文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加拿大	CA2718204	2010年10月22日
78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中国	CN201010529565.0	2010年10月20日
79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中国	CN201310747212.1	2010年10月20日
80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日本	JP2009247220	2009年10月28日
81	FUSION; HPMC	太阳能电池元件的制造方法	日本	JP2014030156	2009年10月28日
82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韩国	KR1020100105335	2010年10月27日
83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中国台湾地区	TW099136640 ⁴	2010年10月27日
84	FUSION; HPMC	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膏	美国	US12/925343	2010年10月20日
85	FUSION; HPMC	利用导电膏形成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点	美国	US15/685756	2010年10月20日

注：上表中，除第 57 项至第 63 项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⁴ 根据《专利调查报告》，该项专利因 HPMC 与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的专利侵权纠纷而在中国台湾地区经历专利无效程序，该项专利的保护范围部分限缩后维持有效。

附件五：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贺利氏光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人民币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HCI 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是
2	贺利氏光伏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万人民币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HCI 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是
3	HPSL、HMSL 及其关联方	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新加坡分行	350 万欧元	—	—	否 ^⑤

⑤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HPSL 目前未动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任何融资，也未收到银行的任何提款，且 HPSL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终止该授信协议。